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函

地址(永華辦公室)：708008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248號10樓-6
電話：06-2955770*12 傳真：06-2955773
承辦人：陳悅惠
E-mail：tnaa@ms54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各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110南市建師永字第0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 旨：本年度勞動節，本會經勞雇雙方協商，排定110年4月30日(星期五)當日本會永華辦公室及民治辦公室暫停會務，敬請先行調整洽公及送件時間，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依據「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」第23-1條：本法第三十七條所定休假遇本法第三十六條所定例假及休息日者，應予補假。但不包括本法第三十七條指定應放假之日。前項補假期日，由勞雇雙方協商排定之。及「勞動基準法」第37條：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，均應休假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。

理事長張仁郎

